

证券代码：300605
债券代码：123173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9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调整为2名，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明煊先生、非独立董事陈朝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梁明煊先生因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明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陈朝学先生因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朝学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梁明煊先生、陈朝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明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朝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151股，上述二位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梁明煊先生、陈朝学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梁明煊

先生和陈朝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梁明煊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空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应当过半数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杨守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梁明煊（主任委员）、林健、魏晓曦	杨守杰（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林健、魏晓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守杰（主任委员）、梁明煊、欧霖杰	杨守杰（主任委员）、林健、欧霖杰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